

財政部二十一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略).....第一頁
-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第二頁
-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第三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 (甲)中央黨部交件.....第四頁
- (乙)國民政府交件(略).....第五頁
- (丙)主管院交件.....第六頁至第八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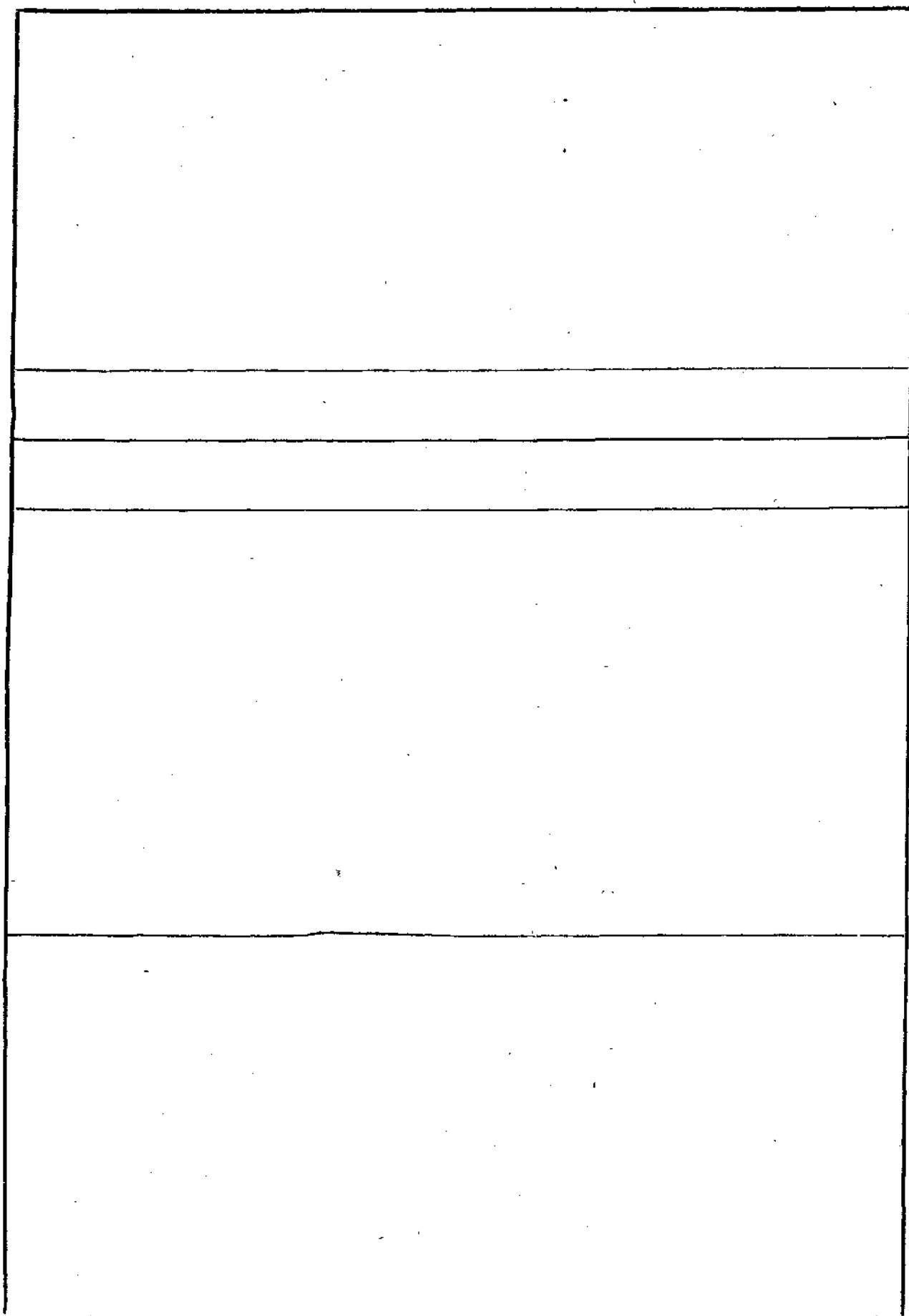
- (一)關務事項.....第九頁至第十二頁
 - (二)鹽務事項.....第十二頁至第十四頁
 - (三)稅務事項.....第十二頁至第十五頁
 - (四)賦稅事項.....第十四頁至第十六頁
 - (五)公債事項.....第十五頁
 - (六)錢幣事項.....第十六頁至第十八頁
-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略).....第十九頁
- 五、附表.....

財政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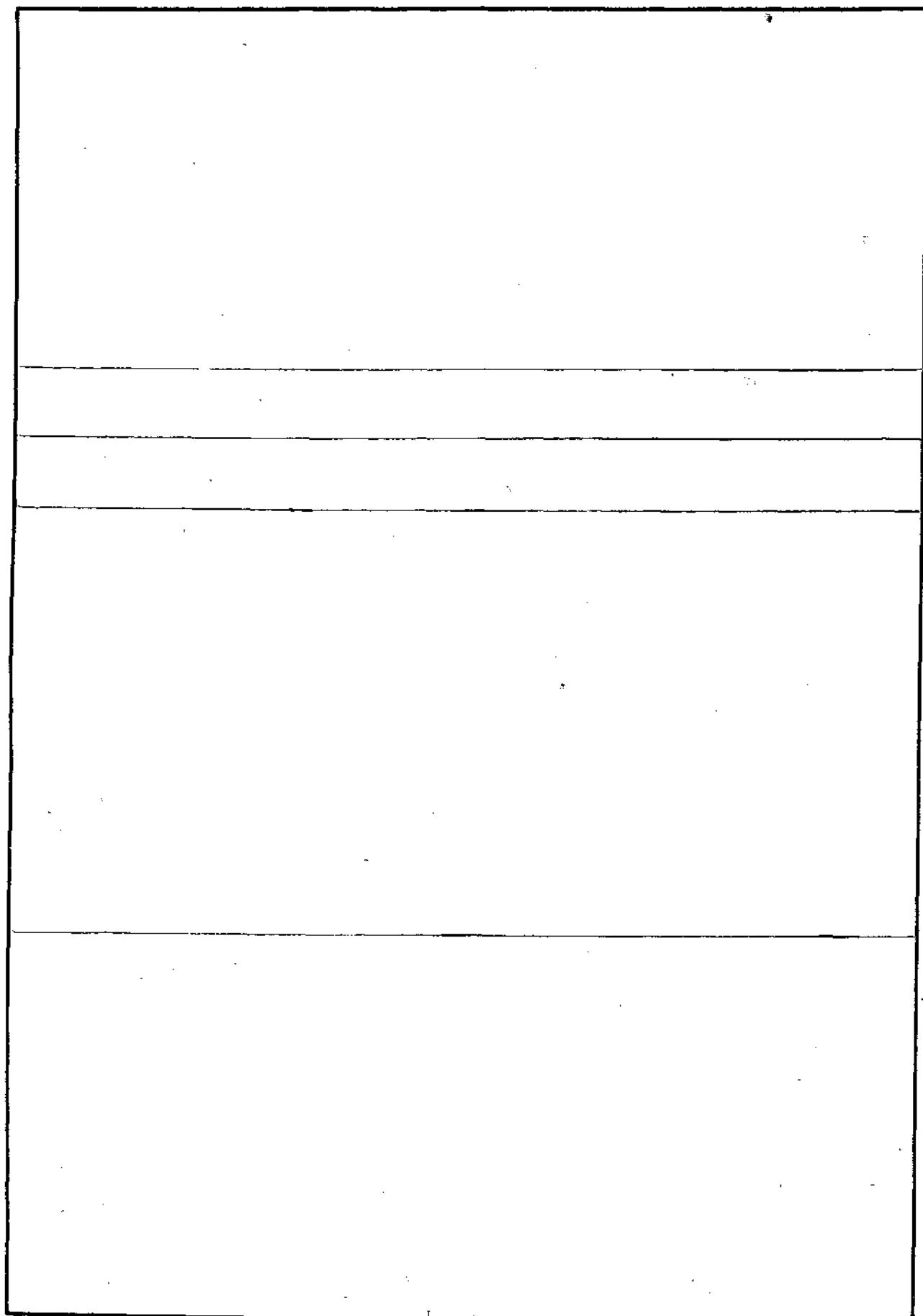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 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九 月 二 〇 日	上項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本部擬訂呈奉 府院令准備案復經會同內政部公布並分別 咨令知照	辦法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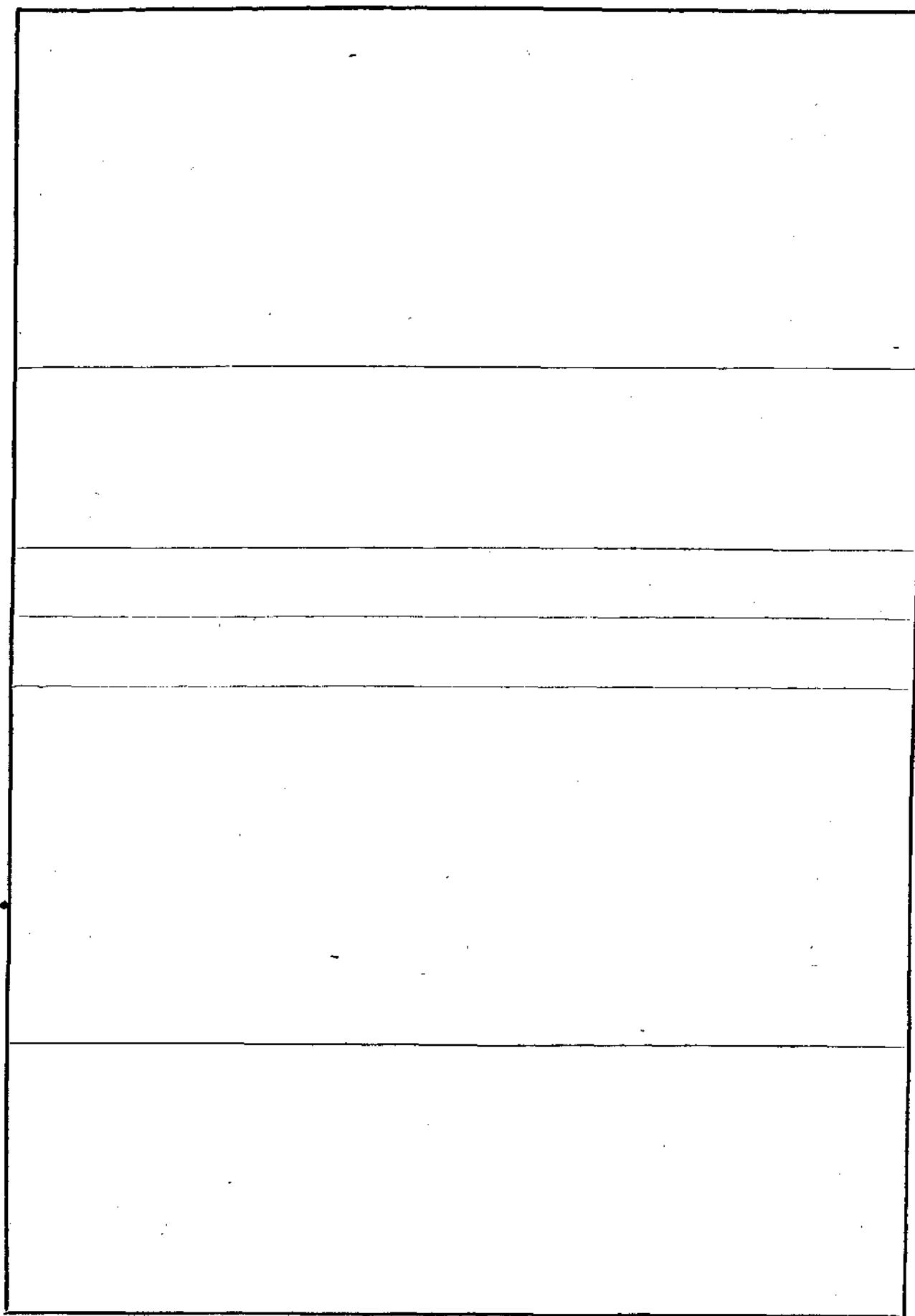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鑑於退稅焚毀辦法	九月二十四日	以規定退稅成數焚毀手續為要旨	
			辦法附後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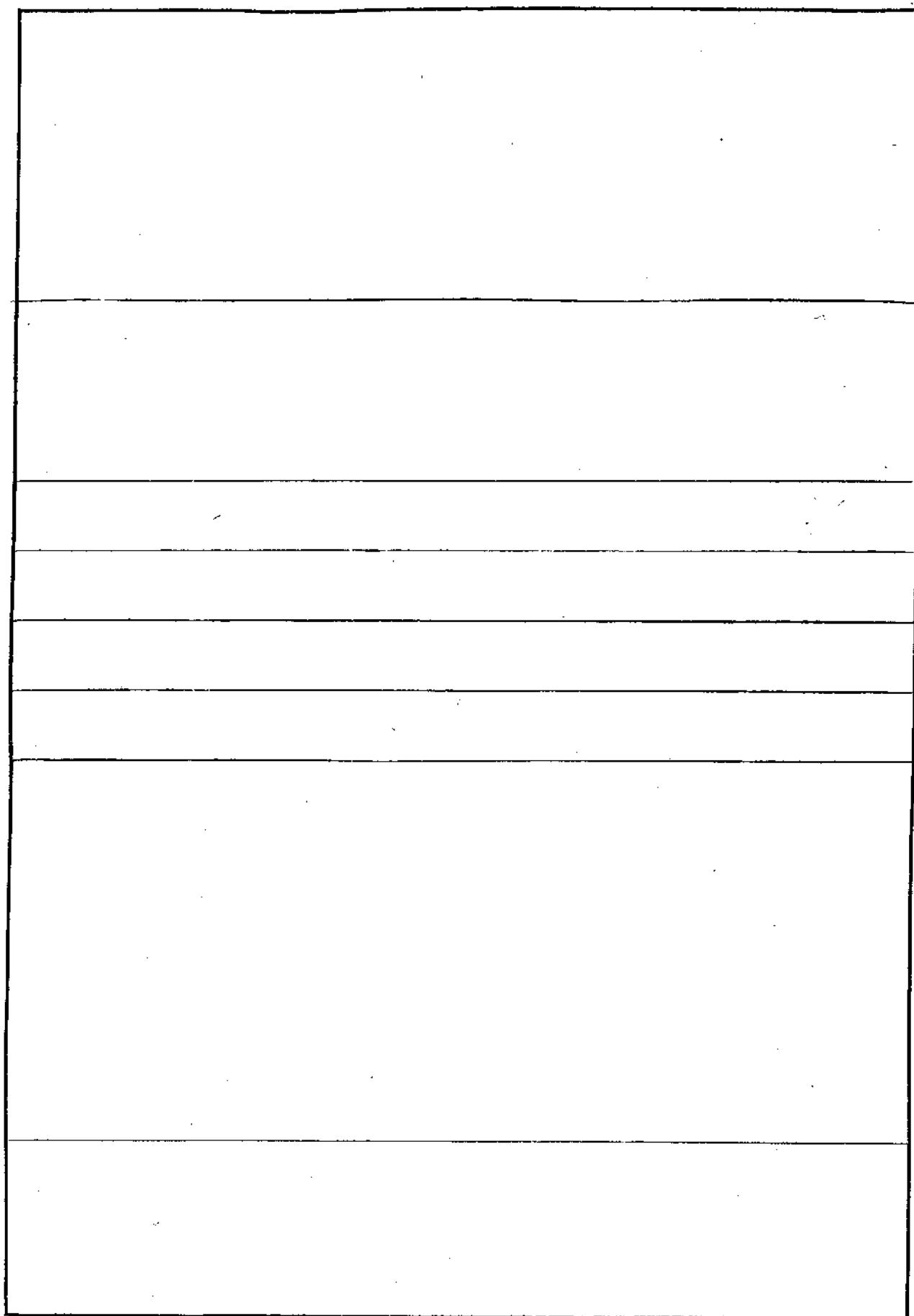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安徽省各縣菸酒費稅稽徵分局長選委規則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八月八日	以嚴定人還增益稅收爲要旨	規則附後
安徽省各縣菸酒費稅稽徵分局暫行章程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八月八日	以按照比額分別淡旺季月份依期徵解爲要旨	規則附後
魯豫區統稅局辦事細則	魯豫區統稅局	九月二六日	查此項章程及上項規則均於八月份核准其工作進行均詳載本月份稅務事項欄內章程附後	細則附後
	以支配各課職掌詳訂辦事程序爲要旨			



(二) 關於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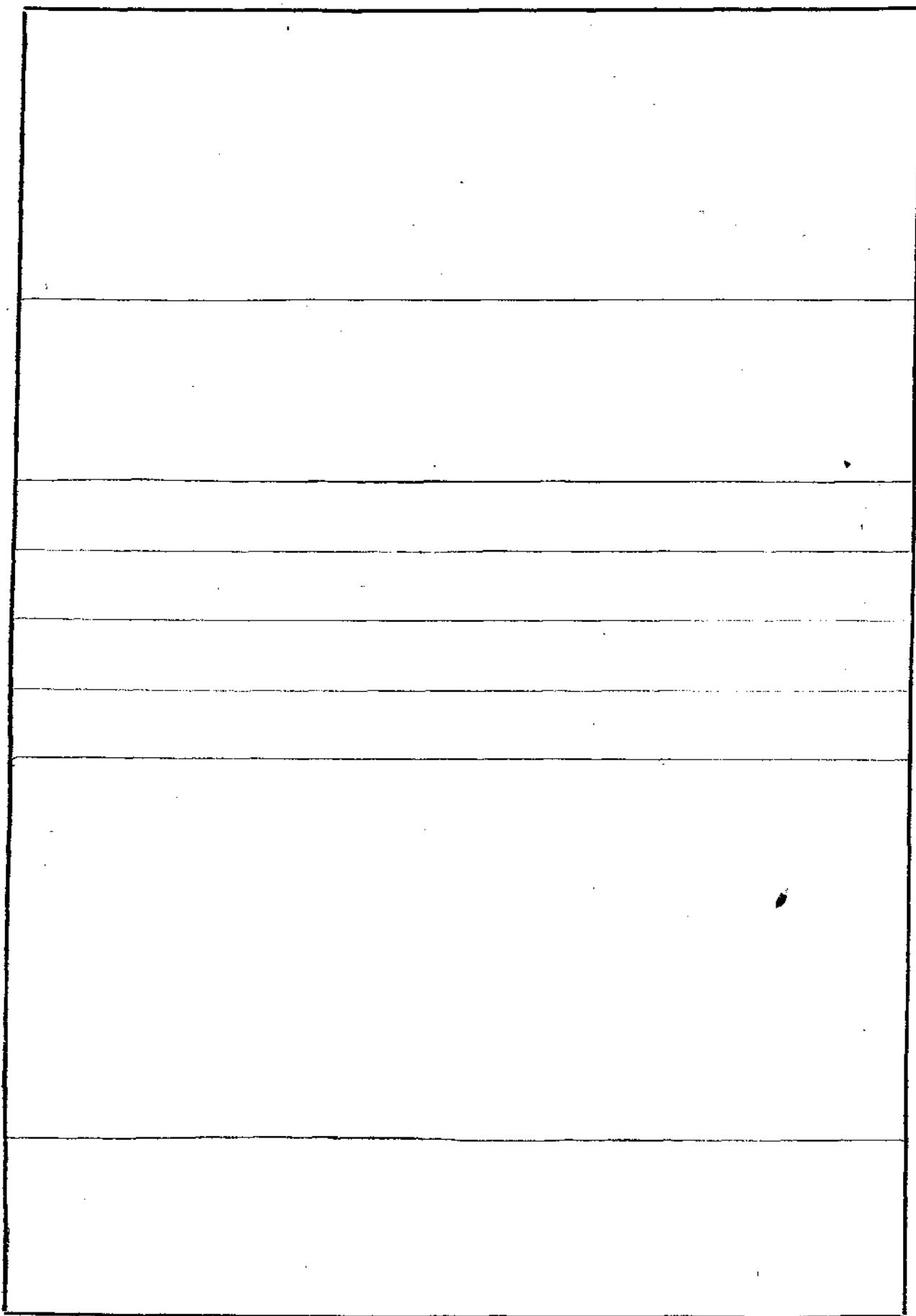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月	辦日	期限	辦理情形形備考
奉 發江蘇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呈 據鹽城縣黨部執行委員會轉 據鹽城第二區製鹽業產業工 會呈爲浦氣消失灶難爲煎請 准報廢放鑿一案奉 批交財政部函達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	九			經函復此案業據該工會以同情具呈到 部當以浦淡灶停本在應廢之列經令飭 淮南運副按照銷廢旗名各灶勘查明白 如屬浦氣淡薄即予剔磨并妥籌杜絕灶 地私製辦法一面將商灶雙方糾葛秉公 妥爲處理在案請查明轉陳
		七		月	
		無		日	
		無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月日		限定期	辦理情形備考
		月	日		
文官參軍兩處按月劃撥府委 委會經費數目令仰遵辦分別 撥發	國民政府	九	一四	月	
一一一二慘案二十一年份卹 金三千元奉 諭函請撥發給領	文官處	八	三〇	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呈復遵辦	
				飭司照發於本月十二日函復查照轉陳	



(丙) 主管院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		辦理情形		備考	
事由	交辦處所	月	日	月	日	辦理情形	備考		
檢發河南省政府二十一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九	二二	九	一二	遵卽審查繕具意見呈核並咨該省政府查照			
檢發安徽省政府二十一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九	二四	九	二三	無			
准西南政務委員會咨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電請裁撤南甯海關一案令仰核議具復	行政院	九	二五	九	二五	無			
奉發長蘆綱商郭春麟等電請嚴電制止河南組設鹽款清理處一案奉諭交財政部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九	無	九	無	無			
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復核議蘇省府呈請豁免戰區各縣	行政院	九	八	九	一五	無			
遵卽審查繕具意見呈核並咨該省政府查照									
遵卽審查繕具意見呈核並咨該省政府查照									
遵卽審查繕具意見呈核並咨該省政府查照									
遵卽審查繕具意見呈核並咨該省政府查照									
遵卽咨請內政部查照並轉飭江蘇財政廳遵照									

二十一年份上忙暨一切稅捐

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如議辦理令行

知照

奉發浙江衢縣紙商全體代表汪錦卿等呈請迅飭浙江省政府

制止衢縣本年新增教育紙捐

並類似厘金之紙捐等情一案

奉諭交財實兩部核辦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九

五

無

無

當以查此案前據該公會具呈到部當經制止業經批示應候浙江省政府查明復到再行核辦等語函復查照轉陳並咨實業部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九

七

無

無

遵卽抄發原呈令行浙江沙田局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奉發浙江紹興縣馬鞍鄉公民趙濟生等呈控邵餘年恃有軍閥時代舉放局串賣憑照設立永豐均益兩公司霸佔沙地二萬六千餘畝全鄉民衆生計斷絕請派員查辦等情一案奉諭交財政部等因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九

七

無

無

奉發無錫絲廠業同業公會呈請轉飭江蘇省政府將營業稅稅率表內繙絲廠一業刪去并明令規定絲廠自行開設之繩行

行政院秘書處

九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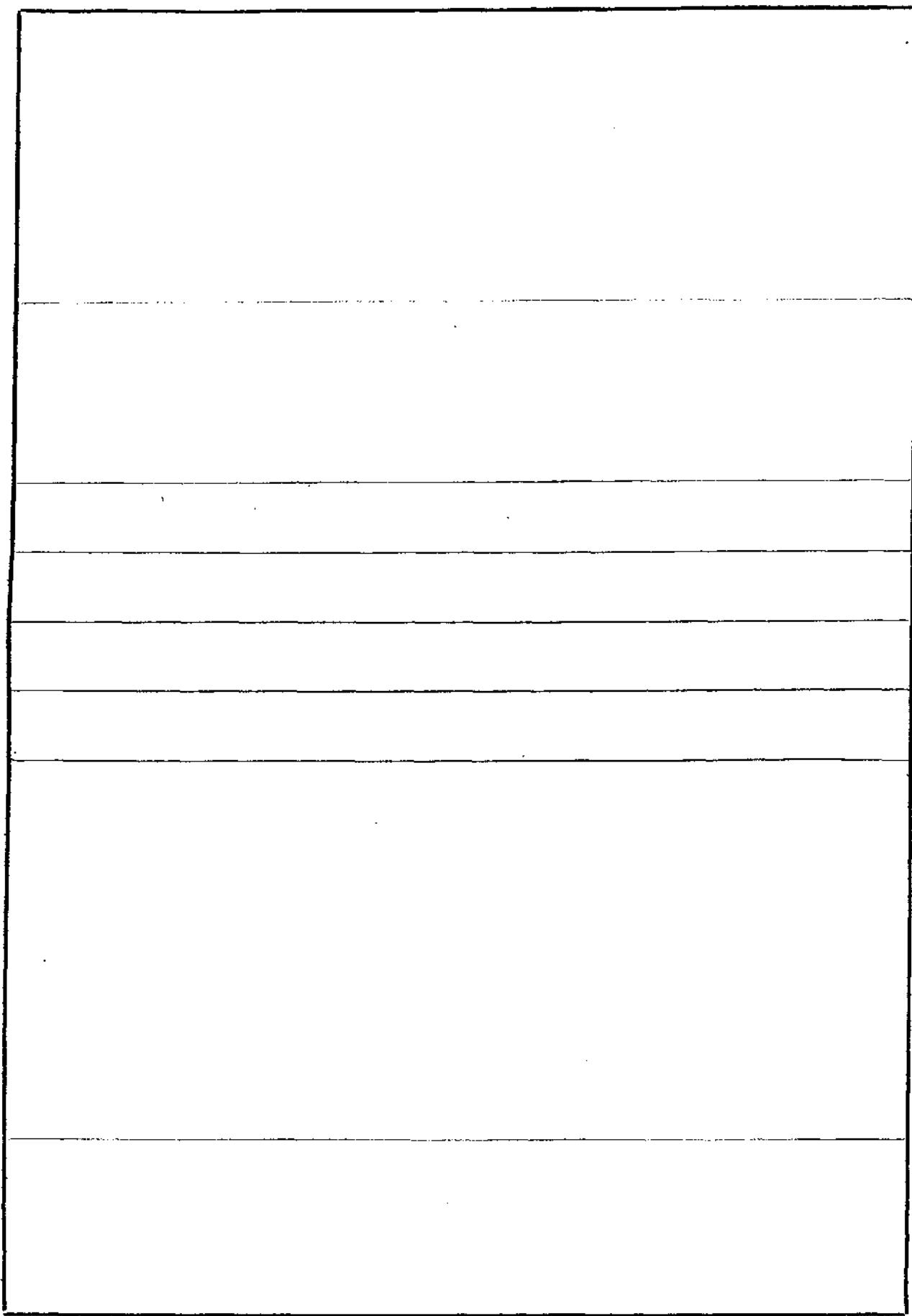
無

無

當以查此案前據該公會具呈到部當經批令所請免徵絲廠業營業稅一節應逕呈江蘇財政廳核辦至絲廠自行開設之繩行依照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等二十七條之規定自應照徵繩行營業稅以

					一律免徵營業稅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核辦抄同原呈函 達查照
					奉 發浙江長興縣第一區集賢鎮 鎮長韓君蔚等呈請嚴令回復 分忙徵收舊制並核減溢額附 捐以蘇民困等情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核辦函達查照
					奉 發廈門商業代表陳瑞清真電 為福建財政廳在泉碼地方設 立肥粉營業稅稽徵所額外勒 徵破壞功令請飭發還扣貨以 重法紀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核辦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九
					行政院秘書處 九
					行政院秘書處 一〇
					行政院秘書處 無
					行政院秘書處 無
					當以查此案據韓君蔚分呈到部經咨行 浙江省政府查復並批示知照在案除俟 復到再行核轉外先行函復查照轉陳
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陳委 員果夫提議教育經費積欠過 多應設法清償一案擬以開發 照	行政院 九	行政院秘書處 九	行政院秘書處 九	符定章所請明令規定免徵之處應毋庸 議等語函復查照轉陳
					查此案前據該代表陳瑞清分電到部經 訓令福建財政廳遵照本部規定肥粉營 業稅稅率辦理並將泉碼稽徵所徵收通 過稅查明制止具報察核並代電復知在 案准函前因函復查照轉陳
					除關於組織調查團事另行會同辦理外 其發行公債一節應俟調查團計畫提出 議定後再行酌核

		奉 發北平故宮博物院呈墊付香 山農工銀行借款千元請備案 並轉飭撥還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查案核撥函速查 照	行政院祕書處
			九
			六
			無
			無
		查此項欠款前經令行河北財政特派員 設法撥還有案除令該員仍照原案籌撥 外函復查照轉陳	
八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 關務事項

一・關政

甲、東三省海關移設關內徵稅

進行經過　查本部前以東三省在現時狀態之下不能在東省各關合法徵稅擬將在東省應收之關稅改於關內設關徵收提經院議原則通過交外財兩部妥議詳細辦法復經會同外交部擬具布告稿詳列各項辦法呈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即經轉令總稅務司照辦並據呈復已訂於本月二十五日施行並附錄布告稿一件呈部備查（布告附後）

乙、改善管理私用貨棧及運貨駁船辦法

進行經過　自進口稅率增加以來商人因頂替貨物獲利甚厚遂不憚冒險以圖繳倖而各關昔日所建築之私用關棧及從前之管理方法大都已不能適合而運貨駁船亦有改善之必要經令飭總稅務司籌擬呈候核定施行去後茲據分別擬定辦法呈請鑑核前來已指令准照所擬暫行分別試辦茲將所擬辦法列後

一、江海關　查上海一埠共有起卸洋貨碼頭二十二處在浦西者九處在浦東者十三處所有進口洋貨由輪船起上碼頭至運赴貨棧時係由稽查員監督及貨物存入貨棧聽候驗關納稅朝間由碼頭公司出具保結担保該項貨物在驗關納稅以前如有頂替情弊由該公司負完全責任海關仍派驗貨員監督該公司按照保結認真履行蓋海關為節省經費計勢不能派遣多數稽查員及驗貨員逐處管理故隨時稽查監督之權操之稽查員及驗貨員而管理貨棧之責則屬諸碼頭公司此項辦法在稅率較低之時本無何項流弊及稅率增加以後始感覺此項辦法頗不適宜如欲防止頂替情弊非由海關嚴密監督斷難收效前據該關稅務司擬具改善辦法八條呈經職署核准試辦俟著有成效再飭其他各關參酌本地情形按照

辦理茲將該項辦法列舉如下（一）招募巡緝隊分駐碼頭貨棧等處常川守望凡貨物由碼頭貨棧出入及由輪船裝卸時觀察其有無舞弊情事有時兼任稽查員擔任簡單稽查事項此項隊員之資格與警察略同其餉項無庸優厚至統轄指揮之權專由一緝私監察長司之該監察長並兼轄檢查船隻及查驗行李等項人員藉收通力合作之效（二）碼頭出入各門均應裝配雙鑰鎖由海關及碼頭公司分別司之（三）碼頭祇留二門一為進貨之用一為出貨之用其餘各門均須堵塞堅固（四）存棧貨物須分堆標明（五）由中國口岸及由外洋運來貨物須分別堆存（六）貴重貨物須特別堆存（七）在碼頭上必要地方裝設弧光或散光電燈（八）碼頭與碼頭之間須築相當高度之牆垣其原有牆垣者並須一律加高惟太古及日本郵船兩公司在法界及北揚子路兩處碼頭與貨棧均隔有馬路往返運貨管理難期周密現該關稅務司正與該兩公司商洽改善辦法尙未竣事

二、津海關 査本年七月間據該關稅務司呈報從前存棧貨物雖不免有私自頂替情事嗣經規定改善辦法前弊均已革除其辦法如下（一）新築貨棧在聲請註冊之前應由海關勘驗其建築是否合宜有無易於偷運貨物之弊（二）碼頭公司應將出入貨棧之貨物登入簿記以備海關隨時查核（三）海關按期派員赴各貨棧查驗其布置情形存貨方法是否適合海關規定之標準（四）由海關指定數處適宜貨棧專為存儲進口貨物（五）貨棧均裝配雙鑰鎖由海關及貨棧業主分別司之（六）存棧貨物按照船口單順序堆積並按堆標記（七）存棧貨物由海關發給放行單後立即運出貨棧（八）凡不能頂替貨物如笨重機器大體積貨物水泥糖類等准其露天堆積或在海關指定沿水濱數處貨棧堆積此外在該埠所有大宗貨物自停泊河心船隻起運上岸時係由海關加封之鋼駁船駁運決無中途頂替之弊故管理上益覺便利

三、膠海關 査該關對於管理貨物最感困難之一點厥為隸屬於港政局之無稅區該關稅務司以為救濟辦法祇有由海關設立保稅區以代無稅區所有貨物均在保稅區內起卸凡在保稅區內之貨棧均須裝配雙鑰鎖由海關及港政局共同負責管理如此辦理海關對於管理貨物上自可漸趨嚴密惟此項計畫非海關一方所能辦到應請政府核奪辦理查該稅務司所陳將無稅區改為保稅區辦法前經呈請鈎署核辦在案應請俯賜查案迅予解決俾該關稅收及該埠商務交受其益

四、江漢關 査該埠碼頭與貨棧之間均有馬路相隔貨物往來必須經過馬路故管理甚為困難如欲澈底改良必須在濱岸地方建築海關貨棧以期易於控制惟該埠現正擬進行填築江岸將來沿岸地勢尚未知若何變遷故前項計畫不便貿然進行該關稅務司現仿照津海關改良管理貨棧辦法從事整頓以收目前之效

五、閩海關 査現在運往福州之貨物均在閩江羅星塔地方起卸該處距福州十二英里往來貨物俱由大木駁船運輸此項駁船計有九十四隻所運貨物雖由海關加封仍不免有中途頂替情弊迭經該關研覈嚴密加封方法迄未有完全防止效果如一律改用鋼駁船則木駁船船主一旦失業勢必羣起反對阻力橫生現據該關稅務司提議擬在羅星塔附近馬尾地方建築碼頭貨棧及驗貨場海關查驗貨物均在該處辦理而馬尾福州間現正建築汽車路前項提議如果實現所有由馬尾運往福州之貨物可由汽車路運輸勿須再用駁船便利甚多惟建築碼頭貨棧等項約需國幣一百零八萬五千元俟詳慎考慮後再行呈請核辦

六、廈門關 査該埠原有貨棧與碼頭之間均隔有繁盛街市管理固屬不便且貨棧亦不敷用按照現在需要情形及該埠地勢應在海關港內下段建築大規模之貨棧方足以利管理而杜弊端惟該埠現正進行填岸工作預計至民國二十二年方可竣工故前項建築貨棧計畫目前未便實施至該埠運貨駁船在海關註冊者計有三百十五隻此項駁船均係開啟木船不能改造由海關局固加封故對於防止頂替貨物情弊頗為困難且該埠立有駁船工會勢力偉大與福州情形相同如禁用該項駁船而代以鋼駁船難免不釀成意外糾紛似未便操切從事以上兩項缺點在填岸工作未經完成及新築貨棧計畫未能實現以前實無消弭之策現海關前方新填地基該關已購得一部份將來即在該處建築進出口驗貨場並以存儲未納稅之貨物如此則管理較易而弊端自絕至目前救濟辦法對於貨棧則裝配雙鑰鎖謹其啓閉對於駁船則隨時稽查認真監視如此辦理雖未可謂為完善然因時制宜竭力進行自必有相當效果

七、潮海關 査該埠進口貨物大抵由輪船起卸後由駁船直運至海關驗貨場立行檢驗毫無宕延可免在碼頭貨棧頂替之弊惟運貨駁船亦係開啟木船與廈門駁船情形相同難於管理本年六月間經該關稅務司規定辦法自是月起特派監察員一人稽查員二人專任巡查駁船運貨事務結果頗為有效至改用鋼駁船辦法固屬甚善但該埠原有木駁船業主其反

對情形亦與他埠相同自應從緩實行

八、粵海關　查廣州爲東南繁盛口岸其管理貨棧情形與上海略同如純恃關員逐處稽查期無疎漏其勢有所不能故對於貨棧貨物亦係由碼頭公司出具保結負責管理至由廣州進口應稅貨物大都由江輪轉運而來海關檢驗後立即放行其惟一善策應由海關在濱江地方建築適宜貨棧以備存儲進口貨物惟該埠正在辦理填岸時期故建築貨棧之策應於何時施行須視填岸工作之程度而定目前尚未便着手該關稅務司擬參酌津海關管理貨棧辦法從事改良俟審慎考量後再行規定辦法積極進行此以上各關對於管理私用貨棧及運貨駁船分別改善之情形也伏思各關管理貨物辦法固以畫一爲宜惟各關情形原不相同其辦法亦不得不異如上海一埠碼頭與貨棧大都均相毗連江海關所擬改善辦法八條擬即予以充分試辦期限以觀其是否適宜如果適宜再飭其他情形相同各關援照辦理他如天津漢口廈門汕頭等埠其貨棧均不在碼頭之內且有貨棧與碼頭中間隔有馬路者貨物運輸必須經過馬路舞弊既易防範甚難江海關所擬辦法目前自難適用惟津海關所擬改良管理貨棧辦法較爲妥善而易行茲擬除江海一關外所有其餘各關即飭令一體仿照該關所擬辦法暫行試辦如此分別改善海關對於貨棧之監督權立見增加亦愈形敏活並可爲將來根本改革之準備至改善管理駁船辦法現各埠多有駁船工會實爲最大障礙然爲除弊起見又必須設法改用鋼駁船方能有濟當此稅率增高之時所有貴重貨物在未經驗關之前如仍任木駁船轉運上岸斷不能革除中途頂替之弊質言之此項木駁船多存在一日斯海關稅收即多損失一日現在補救之策惟有令飭較大各關對於請求註冊之新木駁船不得允准並應明定限期所有木駁船在限期以後祇准駁運笨重不能頂替之貨物此項限期應請鈞署核令飭由職署轉行各關遵照並布告周知庶各輪船公司得以逐漸提倡設置鋼駁船以供駁運該公司貨物之用行之既久自不難一律改良裨益稅收殊非淺鮮

丙、廈門關東山分卡移歸潮海關管轄並裁撤潮海關浮灘分卡

進行經渦　查廈門關所屬東山分卡位於閩省海岸南端與汕頭商務有密切關係似不如將該分卡畫歸潮海關管轄較爲便利經令據該兩關稅務司議復僉以該東山分卡移歸潮海關管理爲宜至潮海關所屬浮灘分卡對於民船難於認真管理如添置電船又屬得不償失將來東山分卡移歸潮海關管理後南來民船可由三門卡檢查而北來民船可由東山分卡管理該卡並無存留

必要請予裁撤等情已指令准予如擬分別移管裁撤

丁、派員考察英美各國之海關驗估

進行經過 考本部前為考察其他各國海關行政狀況以資借鏡起見曾訂定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專章於每年就關員中選派四人前往外洋考察在案本年經已照案選定左章金李寶田二員前往美國劉起袁福昌二員前往英國分別考察各該國海關驗估事項以為改善我國海關驗估事務之參考

二、稅則

甲、公布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一、總述 從價納稅出口貨物計算完稅價格辦法尚未規定每遇商人因完稅價格發生爭議案件在商人固無所遵循在海關亦發生困難故飭令總稅務司擬具出口稅則暫行章程呈候核奪

二、進行經過 據總稅務司呈送所擬出口稅則暫行章程草案請核示等情查原送草案係對於從價完稅之出口貨物規定完稅價格之估計標準其出口貨物因分類或估價發生爭議亦予規定處理辦法核其大體均屬妥適惟事關出口稅則應交稅則委員會核議當經函准該會復稱尚屬可行等因已由部明令公布施行

三、結論 並已指令總稅務司遵照暨分令各關監督及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遵照

乙、中國未設領事之外國商埠簽證貨單辦法

一、總述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施行嗣准外交部來咨以中國未設領事之外國商埠近雖有設置領事及商務專員之擬議惟在尙未設置以前所有運華進口貨物應如何辦理自應酌定暫行辦法俾商人及海關均得有所遵循

二、進行經過 當以香港海防等處現無中國領事粵省各關對於該處運華進口貨物可否按照章程第及條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並照收簽證費五個金單位至大連租借地具有特別情形茲分述如次（一）由外國運入大連租借地之貨物海關按照協定向不徵稅此項洋貨似不必責令領用簽證貨單（二）洋貨經由大連租借地運入中國各通商口岸自應照章呈驗簽證貨單（三）大連租借地產品運入各通商口岸按照協定向由海關照徵進口稅此項貨物是否應附呈簽證貨單等語

電請外交部從速核復

三、結論准外交部電復以香港海防等處現已分向英法兩國接洽設立簽證機關九十兩月可照章程第九條辦理至外貨運入大連租借地無須領取簽證貨單外貨經大連運入各通商口岸應呈驗簽證貨單大連產品運入各通商口岸准向海關補領簽證貨單免處罰款等因當即電令總稅務司轉飭各關遵照辦理

丙、規定波幣與海關金單位之比價

一、總述 領事簽證貨單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海關金單位折合各國幣制定率未將波蘭幣制折合開列在內茲准外交部來咨以波蘭使館請將波幣列入海關各國貨幣比價表內俾簽證貨單收受波幣得以固定請查核見復
二、進行經過 經令據總稅務司議復波幣在國際匯兌上尚屬穩定漲落甚微似可列入海關各國貨幣比價表內以資便利倘認爲可行即可根據海關金單位一個等於波幣三、五六五六等語業經指令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三、結論 已否復外交部咨照轉復波蘭使館知照

丁、規定簽證貨單對於洋貨價值國幣與金單位之折合率

一、總述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一條規定凡外洋各貨運華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均須請領貨單等語未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明晰規定辦理頗感困難咨請外交部酌定見復
二、進行經過 准外交部咨以金單位一百個折合國幣實不足二百元駐華外使暨外商迭請酌予提高以體商艱似可將折合率略爲增加定爲海關金單位一百十個至日本朝鮮台灣等處日方以日金跌價請仍以國幣二百元爲準應請查照
三、結論 已將外交部原咨所稱各節令行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戊、處理黃尖紙分等徵稅之爭議

一、總述 四川萬縣過道紙業同業公會呈以梁山縣鄉間苦民製成黃尖紙由商家採辦運往外地銷售經過萬縣關前兩次徵稅均係按照三等紙繳納忽於第三次出口時竟改爲二等請飭查更正徵稅等級以維營業
二、進行經過 當以分等徵稅之貨物應以真正市價爲標準該萬縣關對於出口黃尖紙果有估價過高情事應由運貨商人按

照關章在定限以內檢同貨樣暨實價證據並聲敘理由逕向該關提出抗議以便轉發稅則分類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核定以符程序等語批示該會知照旋據梁山縣商會呈稱川商所運黃紙其每担價值爲五元四元三元不等均在關平銀六兩以下請飭關仍按三等紙徵稅等情亦經批令轉知該商按照程序向該關提出抗議以憑辦理

三、結論 並將原呈及批詞抄發總稅務司查照

己、咨請設法促成菲政府打銷加重我國雞蛋火腿臘腸豬油等之進口稅

一、總述 菲律賓每年進口雞蛋火腿臘腸豬油等物以我國輸入爲最多且爲菲人士所樂購前聞菲政府對於上列各物有增加稅率之議曾經咨准外交部復稱業已令行駐菲領事隨機向議院中有力份子曉以利害從事疏通以期不至實現
二、進行經過 案據上海市商會電稱菲政府以第三國爲傾銷過剩產物之故擬將我國雞蛋火腿臘腸豬油等項進口稅特別加重實則於中菲兩國均有不利陳述意見請令飭駐在地領事就近設法打銷等情當經照錄原電咨請外交部參酌該電所述交涉意見再令駐菲領事設法進行俾菲政府打銷此案以維國產對外貿易

三、結論 並將來電及咨稿抄發國定稅則委員會查照

甲、審核廣州收稅處代表潛逃損失稅款案

一、總述 粵海關稅款於民國三年五月間由廣東中國銀行電經前稅務處核准由該行代收代匯飭由前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經該稅務司與該行訂立合同並由該行設立收稅處一所實行經收至十三年三月間廣州中國銀行被廣東政府接收該行行長同時被逐但該收稅處依然在沙面於該關稅務司監督之下繼續代收稅款是年十一月間該關稅務司易紳士委託九龍關稅務司威厚瀾與香港中國銀行行長貝祖貽商定以收稅員羅惇錫爲該行廣州收稅處代表並由該行長出具保證書載明香港中行承認對於中行在廣州代表所收稅款負完全責任於是月七日經該行長正式簽字並由該行先後函稱收稅處照常辦理收解關稅俟經令飭該關現任稅務司與香港中行交涉另定合同詎於八月十六日該收稅處代表羅惇錫業已潛逃所有十六日及十七日上午征收稅款計港洋六萬五千元及少數海關經費完全捲去現將該代表助手暫

行管押聽候核辦

一、進行經過 査該代表曾在粵海關存抵押品共值洋七萬元當經總稅務司電飭該關稅務司迅將該代表設法嚴繕務獲究辦所存抵押品如市價相宜即行變價備抵該代表如有其他產業亦即暫予扣押並函致香港中行對於該代表負完全責任一、結論 指令總稅務司所有廣州收稅處稅款及經費損失根據合同及香港中國銀行行長保證書責令該行負責賠償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乙、審核延吉關所屬上甩灣子及涼水泉子兩巡查分所被劫稅款案

進行經過 査延吉關所屬上甩灣子及涼水泉子兩巡查分所先後遭匪劫掠損失稅款共計關平銀一百七十七兩九錢六分據查明確實情應准由該關稅款帳內作正支銷指令總稅務司遵照

(二)鹽務事項

一、場產

甲、核准改良堆地清潔散鹽辦法

進行經過 査十二圩鹽斤來自淮南北各場業經在場經過檢定色質原屬合格惟抵圩以後因儲存搬運種種手續未加改良以致色澤原屬潔白者多變污黑經令據揚子總棧呈擬改良堆地清潔散鹽辦法十條前來復核尚無不合經令行淮南運副督率場商等認真實行隨時查察毋任違延

乙、整頓淮浙場課

進行經過 淮浙場課積弊甚深向未照額徵足多者七八成少祇五六成其實納課之戶無不實足繳清所謂徵不及額之成數皆爲經征胥吏所中飽至於各場徵課之魚鱗冊爲按戶稽徵之根據乃歷來多爲書差所把持收藏私家場署無案可稽吞沒侵蝕任所欲爲現爲厲行整頓起見經分飭淮浙區運使連副將各場書差手中之魚鱗冊悉數查出另行登記嗣後務照冊列數十足徵收不得再有減成情事並飭將分區設櫃暨甄別書差人等各辦法分別擬議呈核

丙、設立淮北各場場務所

進行經過 査整頓場產以渡員駐圩管理爲根本要圖前據兩淮運使呈請就淮北各場設立場務所派員駐圩管理經令准照辦業於本月一日實行設立

二、運銷

甲、核定豫商運鹽至柳林新店等處須驗明分運執照辦法

進行經過 據河南督銷局呈鄭州以南信陽以北從前商販運鹽取得沿途各車站車票即可至柳林新店等處銷售時有偷運侵銷情弊請轉函飭平漢路局嗣後遇有商人運鹽至柳林新店等處非驗明持有該局分運執照不得售給車票以杜流弊當經據情咨請鐵道部轉飭遵照

乙、咨請查禁平漢路路警私運鹽斤並飭路員協助檢查

進行經過 據稽核總所呈以商民利用鐵道運輸串通路警私販豫省輕稅鹽斤衝灌鄂境實於稅收大有影響請轉咨查禁等情當經咨請鐵道部令行平漢路局隨時查禁並飭該路各站站長段長及各警務官長對於鹽務人員在站執行檢查職務時予以協助

三、筦榷

甲、汕頭魚露按出口從價徵稅

進行經過 準實業部咨以據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呈請免徵魚露關稅取消魚水捐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查此案已據該會暨汕頭市商會具呈來部當以魚露出口應按出口稅則從價徵稅魚水捐係鹽款收入之一種捐率輕微於製貨成本不生關係所請應毋庸議等語批駁在案即將辦理情形咨復查照

乙、駁斥河南王旭初等請免徵銷稅

進行經過 按河南民衆王旭初等電請免徵新加銷稅七角以繕民生等情到部並准 行政院祕書處函奉
院長諭同前情交部核辦等因查豫省稅捐向極複雜上年由部改徵銷稅及此次增加釐鹽七角係屬逐漸整理之意經函復 行政院祕書處並電知河南督銷局轉諭所請停收一節應毋庸議又據河南旅津同鄉會電稱王旭初在開封私組運商公所勾結財

廳擅加鹽斤地方捐一元反對中央新加七角假借名義赴京請願請就近扣交法院嚴懲等情到部該會所陳各節是否屬實經訓令河南督銷局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丙、電復福建裁節運署經費不能撥充教費

進行經過 据福建省府電以分所撥補教費向不足額請將此項裁節運署經費盡留解教育經費等由到部當以此項裁節經費業經規定移作添購槍彈以爲整理閩省輯私之用教費盡撥已有專案未便彼此牽涉電復該省府查照並電福州分所兼運使遵照

丁、扣抵馬尾要港司令提用營運費

進行經過 据福建運使呈稱馬尾要港司令部因有緊急軍需提用營運費二千元交涉無效祇得先行撥付請察核等情到部查閩省海軍費原定由閩南鹽稅內每月撥付一萬六千元營運費項下撥付四千元合成二萬元此次該司令臨時提用營運費二千元應由本月份撥解海軍餉項二萬元內照數扣抵以清款目經令飭兼運使遵照

四、編輯

甲、編輯中國鹽政實錄

進行經過 現擬將全國鹽務概況及各項統計彙編成書將已往之利弊目前之補救將來之改進攝要敘述以資參考該書分上下兩編上編總述全國產銷征緝各端下編分述各區鹽務狀況及近年產銷徵緝之統計現正整理材料入手編輯中

(三) 稅務事項

甲、核定皖省菸酒費稅改辦選委制

進行經過 案查皖省菸酒費稅收入二十年度核定比額爲八十萬元實徵不及五成本年二十一年度開始核減比額爲七十二萬元該局爲整頓稅收固定比額起見參照蘇省選委成案擬具各項章則核定二十一年度全省菸酒費稅最低比額數目列表具文呈請當經核准照辦該局遵于八月三十日公開審查選出懷甯等三十八局計認比額五十四萬三千零六十四元尙有宿松桐廬等十一局未經選出實因該省頻年匪禍水災商業凋敝以致稅收較大之區未敢輕於嘗試經令飭按照蘇省不定最低比額

招選辦法定期續選旋於九月十三日繕開審查即經選出計認比額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元總計各局先後認額爲八十一萬零八百五十八元較之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所定比額均屬有盈無純現已令行該省局暫飭各分局認真辦理不得虧短認額以符改辦選任之旨

乙、核示魯局承繼字據貼花辦法

進行經過 案據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呈據青島第二區印花分局請示承繼字據究竟應否貼花轉呈請予核示等情到部查承繼字據本無貼花規定當經指令在印花稅法未制定頒布以前關於該項字據除係載明財產准按遺產及行產字據貼花外其未載明者准予免貼即由該局轉行遵照辦理

丙、解釋房摺等件貼花疑義

進行經過 案據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呈請解釋房摺貨物收據萬全帳簿息單息摺計數小摺等項貼花疑義當經分別指示如下
(一)房屋賃約據租摺貼花暫行條例本有規定該省習慣既係約摺相聯始准由受益人方面按照第一類第十四類每個每年貼花一角其另立租約者應按照條例貼花(二)商店送貨與主顧由主顧出具臨時收據條例既無規定暫予免貼(三)萬全帳簿本屬變相合資營業合同新訂印花稅法當另爲規定現仍暫照普通帳簿辦理(四)公司股票既經規定貼花其附屬之息單息摺應俟新訂之印花稅法規定飭遵現暫免貼(五)商人所持記數小摺既係臨時單方面之記載自毋庸令其貼花(六)商人以店舖名義立簿所載非貿易行爲亦毋須令其貼花(七)商業索取貨樣當時並未成交所出字據未便比照發票貼花由該局分行知照

丁、咨請取消菸酒附加捐

進行經過 案據江西省政府咨以本省組設農村合作委員會經省務會議議決酌加菸酒附加稅值百之七二以應急需請即轉行照辦等由到部當以菸酒屬於國家稅地方不得附加迭經中央會議議決通行有案上年裁厘案內又以廢除一切附加捐稅令飭各省一體遵行凡以前原有附加正在督飭廢除而未來之附加斷難增設來咨舉辦地方事業擬於菸酒國稅項下附徵核與成案不符且恐此例一開影響財政更無辦法即經電復贛省府顧全通案取消原議並電飭江西印花菸酒稅局查照

戊、審定統稅各項表式分別存廢酌量歸納

一、總述 査前統稅會議開會時據湘鄂贛區統稅局提案以現行表報繁多辦理困難擬請酌量歸併經由大會議決由統稅署酌量減省統一如各區局認為有可減省者得呈請核定在案茲將稅務署詳加審查酌量歸納分別存廢以省繁冗而歸簡易

二、進行經過 査閱該案原列表名共一百〇六種特分五類審定如下（一）部處頒行表計二十一種均應繼續遵辦（二）銓敍用表五種均應遵式填報（三）會計用表十三種業經歸納為十二種另行頒行（四）統計用表三十五種業經歸納為十九種另令頒行（五）稅務用表三十二種現僅酌留五種應即照舊填報又火柴水泥旬報表二種均改為月報照案造送又棉紗輸送織廠數量表原則上可以取消但所屬紗廠遇有特殊情形仍應由該局所自行酌量辦理至關於罰金及充公貨物表式二種對於考查緝私事務有重大關係仍應照表填送此外二十三種均予廢止惟各該局所如因編輯上需要均由各該局所自行分別修正歸併請示辦理即經開列清單通令遵照

三、結論 經此次分類審定可免繁複嗣後遇有職務上應添表式仍當隨時規定令飭遵行

（四）賦稅事項

一、沙田官產

甲、整理安徽官產屯墾

進行經過 安徽官產屯墾事務經本部設局清理數年以來仍多停頓人民不能確定產權國家亦無裨益急須合力進行以裕稅收經擬具會銜布告咨請安徽省政府會同辦理

乙、核飭沙田應歸中央管理

進行經過 據浙江沙田局呈以浙江財政廳奉省令派員來局檢驗部照欲將沙田處分歸省辦理請迅制止以重職權等情當以沙田應屬中央管理業奉

行政院核定已轉咨浙江省府在案電令浙江沙田局浙江財政廳分別遵照

丙、移交笕橋各基地案卷

進行經過 淮軍政部咨以浙江笕橋全部營房奉

蔣委員長諭撥歸航空學校使用請飭浙江財政廳將營產案卷移交接管等因當以笕橋營房既經奉准撥歸航空學校係屬軍事
使用自應遵照

立法院原議決案移交軍政部接管咨復查照并令浙江財政廳將關於笕橋基地案卷移交接管

丁、處理北平中央醫院出讓情形

進行經過 査前據伍連德呈請剏止北平中央醫院主持人擬將院產出讓外人一案經令飭河北財政特派員查復以北平中央
醫院爲彌補歷年虧累確擬將院產讓與天主教會嗣因北平醫界羣起反對未成事實惟查該院基金頗多虧累辦理又未得人究
應如何整理檢同該院聲明書徵信錄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當以院產既未出讓應免置議惟察閱所送徵信錄該院前經舊內財兩
部撥給款項基地係屬公立性質現在辦理未善應如何整理之處事屬內政範圍已咨請內政部酌辦辦理

二、鑛稅

甲、咨請轉飭免除平陽礦業產區營業稅

進行經過 査平陽礦業既須完納礦稅其產區營業稅自應剔除免徵迭經本部明白解釋前據浙江長興礦稅徵收專員呈請免
徵營業稅等情前來當經咨行浙江省政府轉飭免徵在案現准浙江省政府來咨請仍照營業稅章程辦理等因當即咨復仍應查
照原案轉飭財政廳迅速免除以符通案

乙、催繳鑛稅旬報表

一、總述 各鑛稅處經徵礦稅規定分旬列表呈報原爲便於本部隨時查核起見近查各處對旬報往往遲延自應申令依限呈
報以便稽考

二、進行經過 經通令各鑛稅處嗣後稅收旬報表須按旬連同稅單第一聯一併於次旬五日內專文呈報

三、結論 各鑛稅處稅收既經按旬列表呈報本部藉以明瞭最近各處收入狀況庶可隨時督促進行

三、田賦

甲、核准郵局基地免賦

進行經過 淮浙江省政府咨據財政廳轉據杭縣縣長財政局長呈請核示郵局基地應否准免糧賦咨請查核見復當以各省郵

局收用民地均自收用之日起准予豁免糧賦歷經彙案轉奉核准在案該項郵局基地既係因公收用事同一律所有糧賦自應准予豁免並希轉飭詳造賦額清冊送部核准等語咨復查照飭遵

乙、飭令制止徵收已停征之教育畝捐

進行經過 據宜興旅京同鄉會電以縣政會議議決將業已停征之三分教育畝捐續徵一年以彌補公安經費之積虧請轉飭制止等情當以該縣公安經費果有積虧亦應于固有經費項下設法撙節分年歸還此次縣政府率行議決將已停徵之教育畝捐續徵彌補殊屬不合等語令飭江蘇財政廳查明制止

丙、咨請轉飭分期徵收田賦並核減溢額附捐

一、數述 據浙江長興韓君蔚等呈爲縣政變更舊制併忙徵收責令一次完納請嚴令回復分忙徵收舊制並核減溢額附捐等

情到部

二、進行經過 當以田賦附加本有限制分忙徵收應照定章等語咨請浙江省政府飭廳查明分別糾正核減嗣准行政院祕書處函同前因又經據情函復查照轉呈

三、結論准浙江省政府咨復已飭廳併案辦理

四、監督地方財政

甲、處理西司官茶發給引票權限

進行經過 前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咨據青海財政廳呈請轉咨准將甘肅茶票中關於販運青海部分劃歸青海省仿照甘肅辦法印製茶票發給商民以利販運而清權限一案咨請核辦等因當經交整理稅務委員會審查決議劃歸青海直接辦理分別咨行查照嗣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查甘肅官茶引課係仿照兩淮鹽引辦法以票代引在歷史事實上均應歸甘肅辦理請體察現狀恢復原案等因查所咨各節係屬實在情形自應准予維持原案准原徵厘銀一項應照裁厘通案即行裁撤改徵營業稅課銀問題在新稅法未經另定以前暫仍照成案辦理業經分咨甘肅青海兩省查照飭遵

(五) 公債事項

甲、各項公債庫券還本抽籤

一、總述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第七次還本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十四年公債第十一還本國民政府

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九次還本民國十九年

關稅公債第七次還本均定於九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抽籤

二、進行經過 各項債券中簽號碼計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為第一三號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為第一九號民國十四年公債

為第五三號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為零七號第三三號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為零六號第一九號第三
十號第四十號第四四號第六十號第六二號第七六號第八三號第九四號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為五五號民國十九年
關稅公債為第五三號

三、結論 布告上項中簽庫券公債所有應還本銀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定於九月二十日其餘六種公債均定於九月三十
日分別開始付款（布告附後）

乙、各項庫券還本付息

進行經過 繼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十八年關稅庫券 十八年編造庫券 十九年捲菸庫券 十九年關稅庫券 十
九年善後庫券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十年鹽稅庫券 以上所有各種庫券於九月三
十日到期應還本息均各如期支付（表附後）

丙、審核安徽省政府公路公債條例

進行經過 准安徽省政府咨奉 蔣委員長面諭趕修公路並指定皖南皖中等三路幹線共一千三百餘里需工費六百四十萬
元原有建設費米照捐每年收入二三百萬元不敷應付擬發行公路公債五百萬元在米照費項下年提一百萬元作為還本付息
基金擬具公債章程還本付息表請查核轉呈辦理并奉

行政院令據省政府呈請交部審議具復經飭司會同詳加審議修築公路事關切要似應准予照辦并經簽註修改原擬公債章程各條文呈請

(六) 錢幣事項

一、銀行

甲、制止改組龍游縣地方銀行

進行經過 據龍游縣地方銀行董事會電稱奉浙江省財建兩廳非法令縣擅加改組勒令結束妨礙民營事業懇電飭兩廳制止以維營業等情查該行係經本部註冊當電浙江省政府查明制止并飭廳將詳情呈部核辦旋准浙江省政府電復以此案送據龍游民人章明鑑等呈訴該行營私肥己壓迫農民經令據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查復該行置扶助農民於不顧自非另行改組不足以資整頓現擬將該行改為龍游地方農民銀行官商合辦妥為改組以符名實等情經指令准予如擬辦理在案抄錄原案文件請查照等由到部查該行係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如有違背法令之處自應按照公司法及銀行通行則例呈由本部核奪該民政廳等並未依法辦理即令該行改組為地方農民銀行有紊行政系統殊有未合應由該行依照法令及該行原定章程召集股東會議決辦法呈轉本部核奪方屬正辦經咨復浙江省政府查照飭遵並批示該行董事會遵照辦理具報核奪

乙、核准裕津銀行之修正章程

進行經過 據裕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為遵令將章程與公司法不合之處分別改正附具修正章程一冊請核示等情當查修正章程尚有未盡妥善之處逐項批示分別修正另繕全文送部備案旋據該行遵令改正繕呈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丙、批飭殖業銀行將章程修改呈核並抄送前註冊文件

進行經過 據殖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頤臣等呈送章程書冊印花稅等費請鑒核發給執照等情當查所送章程尚有應行修改之處批飭遵照分別修正另繕全文呈核再將該行在前清宣統年間成立時所奉度支部核准暨農商部註冊文件一併抄送到部以憑查核

丁、核准東萊銀行更換經理情形

進行經過 淮天津市政府咨據東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報本年四月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並推選董事長總經理協理所

有前總經理兼任大連分行經理劉子山已改任董事長其大連分行經理職務茲亦經現任總理徐青甫照章商得董事長同意延聘顧逸農繼任繕具清單請臺核備案等情咨請查核備案見復等由到部查該東萊銀行呈報大連分行更換經理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咨復天津市政府查照轉飭知照

戊、批飭中國農工銀行查復商股得票確數及教育基金委員選任之董事

進行經過 據中國農工銀行呈送改選董事監察人名單乞臺核備案等情當查該行此次改選董軍監察人數額核案相符惟董事名單內王大貞馮耿光呂志翠周家彥四人爲前送股東名簿所有此外董事十九人如均係教育基金委員會選任與該行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不相符合批仰查明聲復並將商股董事得票確數及由教育基金委員選任之董事分別註明以憑查核

二、匯兌局

甲、設立中央銀行匯兌局

進行經過 査中央銀行係政府設置經營所得贏利悉歸國有近來營業日臻發達對外匯兌亦日益增多經總裁提議請將該行關金匯兌科改爲匯兌局與原有之業務發行兩局共爲二局並請以席德懋爲匯兌局總經理案經

行政院第四十九次院議通過並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經卽函達中央銀行查照辦理自該匯兌局正式成立以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各機關匯外款項除向已訂有契約者外應悉數交由該局匯兌經提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對外匯兌悉數交該局匯兌並行 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遇有各機關對外匯款及報送決算單據非由局匯兌者不得簽發核銷旋奉

行政院訓令案經提出第六十次院議通過業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由院分令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遵照等因當經函達中央銀行查照並通令部轄各機關一體遵辦

三、兌換券發行稅

甲、呈請轉咨修訂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進行經過 據中國交通中南四明中國實業中國通商浙江興業中國鑿業中國農工各發行銀行會呈以奉令依據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規定應繳發行稅按四成保證準備數目百分之二・五等因經敵行等以發行稅影響金融各銀行驟難負擔況發行各行因輔助國庫投資保證準備之債券類皆遵依部定價格購入國難遽作貨價狂跌又經整理積損尤屬不貲且百分之二・五之稅率負擔實屬過重力斷不能勝環請俯恤商艱迅將前定稅率准予減輕至多不逾保證準備數百分之一・二五等情當以查各銀行上年十二月底所送損益報告如中國銀行計純益一百八十三萬七千四百餘元交通銀行計純益七十八萬七千五百餘元而此次所征中國銀行應繳稅額計一百五十三萬五千七十四元交通銀行應繳稅額計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以此相衡全年純益最大如中交兩行者已幾盡充繳稅之需其他更可概見是該銀行等所稱負擔過重尙屬實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並查該法其他各條條文或因詞句稍欠明晰或因推行不無窒礙自應按切事理一併修訂以期法立令行不虞扞格除批示准予轉呈並應將二十一年度稅款仍照原定稅率繳納外經將修訂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呈請

行政院審核轉咨 立法院審核

乙、調查各銀行應繳兌換券發行稅數目

進行經過 (1)查中央中國交通中南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四明中國鑿業中國農工浙江興業等銀行二十一年會計年度應繳兌換券發行稅業於上月還繳所有各該行二十一年六月底發行數額暨準備金實況應即查明其已繳數目如有多少應再分別發還或補繳經派員查明除已繳稅款外尙應補繳者計有七行中國銀行原繳一百五十萬元應補繳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四元交通銀行原繳六十萬元應補繳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一角四分浙江興業銀行原繳五萬元應補繳六千九百二十四元四角中國鑿業銀行原繳三萬元應補繳四千六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中國通商銀行原繳五萬元應補繳五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四角三分中國實業銀行原繳二十萬元應補繳四千七百五十五元四角中國農工銀行原繳一萬元應補繳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五元其應發還者計有三行中央銀行原繳十五萬九千四百五十元應發還二萬七千六百元中南銀行原繳三十萬元應發還三萬五千九百零九元一角一分四明銀行原繳十萬元應發還九千四百三十五元四角復經令催應行補繳各銀行均已照數繳交中央

銀行國庫科核收其應發還之款亦經函知中央銀行分別如數發還（2）查天津大中北平北洋保商兩銀行應繳兌換券發行稅前經令飭還照繳納旋據大中銀行如數繳到天津中央銀行核收當派員前往該兩行查明北洋保商銀行應繳稅款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元業已繳交天津中央銀行照收天津大中銀行應繳稅款一千七百七十五元八角二分該行原繳稅款二千四百九十三元八角六分係按照上年十二月底發行總數計算實溢繳七百十八元四角當即函知天津中央銀行將大中溢繳之款如數發還總計滬平津三處各發行銀行實征發行稅計洋三百零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元四角三分

四、輔幣

甲、青島市政府咨請轉飭中央銀行青島分行增發五分輔幣券

進行經過　准青島市政府咨據市政設計委員會呈以本市係以銀元爲本位最低之票額祇有一角而補尾找零銅幣缺乏機關商號咸感不便似應要求有發行權各銀行酌量增發五分輔幣券以便流通而資補助等情經函准青島市銀行同業公會復稱極表贊同又詢據該中國交通中國實業三行聲稱各種輔幣券財政部規定歸中央銀行發行此項五分輔幣券如須由各發行銀行發行應由市政府函請財政部核准或由部轉知中央銀行籌備發行尤爲簡捷等語據此相應據情咨請查照核飭中央銀行青島分行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到部當經函准中央銀行核復以調查山東境內流通之輔幣券以山東平市官錢局所發行者爲最多且輔幣券之發行原以輔助硬幣之不足票面定額似應以一角爲最低不宜過於零星轉滋煩瑣本行未能照辦等由經即咨復

青島市政府查照

五、運照

甲、核發各項運送現券護照

進行經過　（1）准中央銀行函請核發長期運現護照二張據中國農工銀行呈請核發運現專照三張據上海中國銀行呈請核發運現專照十張均經分別核准照發（2）准中央銀行函請核發長期運券護照二張據中南實業金城大陸銀行上海準備庫呈請核發運券護照三十張據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呈請核發運券護照二十張據中國通商銀行呈請核發運券護照五張均經分別核准照發（3）據浙江實業銀行呈請轉咨軍政部核發運現免驗護照一張當經轉咨核准照發

六・其他

甲、咨復運銷國內之銅塊免予查禁

進行經過 案准鐵道部咨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稱據南京貨棧站站長函報查得利興公司報運什物十五噸內雜有廢銅三十一包間有制錢痕迹現將該貨暫為扣留轉請核示等情查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規定運送銅塊倘有融化制錢痕迹應即扣留報局呈部核辦各等語歷經各站遵辦惟查 司法院據最高法院所擬解答案內稱收買制錢鎔毀成銅變價營利法律無處罰明文其行為應不為罪等語則運送銅塊辦法中之規定似有難於適用之處究竟制錢可否認為現行貨幣有制錢痕迹之銅塊是否仍須禁運既係不為罪之行為凡由鐵路運送有制錢痕迹之銅塊是否仍須扣留均有徵詢意見之必要咨請核復等由到部當以查制錢原非現行國幣收買銷毀自應如 司法院之解釋辦理不得為罪其以前查禁係因銅價昂貴特以行政處分防止奸商收買銷毀運銷國外茲查該項防止辦法業經本部於十八年十月訂定禁銅出口標準案內明白規定通令各海關遵照辦理並查曾經北平舊財政部訂定查禁商民攜帶制錢數逾萬枚扣留充公辦法亦經本部於本年七月間分別咨令內政部各省市政務及各海關廢止各在案是以後商民之在本國境內運輸制錢或有制錢痕迹之銅塊均應免予查禁此次南京貨棧站扣留利興公司報運之制錢痕迹銅塊如經該公司證明確係運銷國內自應發還等語咨復查照並請將前定之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關於制錢及有制錢痕迹之銅塊各規定酌核修改以昭割一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甲、巡視各省區考察稅務

進行經過查本部自統稅署成立以來辦理五項統稅已歷年餘本年七月間復將印花菸酒等稅歸併兼辦改為稅務署範圍較廣對於管轄各屬既恐耳目難周復慮一切辦法未能悉臻完善自非派員考察洞悉利弊無從根據着手整理以期裕稅便商例如各區局所之有無成績組織章程之應否修改各地菸酒稅歸併伊始雖已採用治標方策次第督率各局公開還委增加收入然究應如何改良計畫另定徵稅方法以為治本之計又如菸菸改辦統稅土菸冒牌日多以及硫化磷火柴因冀魯兩省稅率尚未畫一以致迭起糾紛以上各端均為目前急待整理要件自應察酌商情並逐項考查妥籌較善辦法以利進行經稅務署署長謝祺於八月三十日起程實行考察先赴山東河南河北安徽湖北江西等省再行折赴浙江江蘇等處巡視以謀整理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月計表

第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份

收入門

支出門

附表一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關 稅	4 8 4 9 2 3 3 3 0	黨 務 費		3	2	0	0	0	0	0	0	0	0	
鹽 稅	6 6 3 9 9 7 3 7 3	國 務 費		4	5	5	6	9	9	9	2			
印 花 稅	4 0 3 8 4 5 9 0	軍 務 費		1	1	0	8	4	5	6	8	3	3	
菸 酒 稅	5 2 0 2 4 6 9 9	內 務 費		4	1	4	6	4	4	0	9			
捲 菸 稅	2 8 1 2 7 0 7 7 6	外 交 費		1	3	9	8	4	8	2	6	1		
棉 紗 稅	1 3 1 8 1 0 3 8 0	財 務 費		4	1	3	1	2	9	7	7			
麥 粉 稅	6 4 7 1 4 1 2 2	教 育 文 化 費		8	2	2	6	1	0	8	3			
火 柴 稅	4 6 8 5 4 5 8 7	實 業 費		8	3	3	2	4	2	5				
水 泥 稅	1 0 0 0 0 0 0 0	交 通 費		2	2	5	0	0	0	0				
鑛 稅	8 2 0 4 8 7 1	建 設 費		5	5	7	6	2	5	0				
銀 行 稅	7 2 1 6 6 6 1	債 務 費		2	6	5	3	3	6	1	6	8		
交 易 所 稅	6 0 0 0 0 0	補 助 費		1	3	4	3	0	7	4	7	0		
國 產 收 入	2 3 1 3 0 7 5	發 還 各 款		1	5	0	0	0	0	0	0	0		
國 業 收 入	1 7 1 3 6 8 8	暫 記 付 款		9	6	0	6	0	1	6	4			
行 政 收 入	1 3 7 7 6 4 8	沖 付 前 年 度 收 款		5	6	2	2	7	4	6				
省 市 解 款	7 7 7 0 0 0 0	上 月 結 欠		1	4	1	6	1	0	3	4	2		
其 他 收 入	1 4 8 8 9 8 3 1 8													
國 債 收 入	8 4 1 6 5 9 0													
繳 回 各 款	1 1 4 4 5 9 1 5 7													
暫 記 收 款	2 0 8 0 0 0 0													
沖 收 前 年 度 付 款	2 4 9 2 8 8 1 6													
本 月 結 欠	6 5 7 5 0 4 3 9													
合 計	2 1 6 5 0 0 9 1 2 0	合 計		2	1	6	5	0	0	9	1	2	0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日到期各項債券應付本息數目表 第八號

債券名稱	期數	五元券	十元券	百元券	千元券	五千元券	萬元券
續發二五庫券	33		本 .10 息 .01 共 .11	本 1.00 息 .15 共 1.15	本 10.00 息 1.52 共 11.52		本 100.00 息 15.25 共 115.25
十八年關稅庫券	40		本 .07 息 .02 共 .09	本 .65 息 .24 共 .89	本 6.50 息 2.45 共 8.95		本 65.00 息 24.50 共 89.50
十八年編造庫券	37		本 .04 息 .03 共 .07	本 .40 息 .34 共 .74	本 4.00 息 3.41 共 7.41		
十九年捲菸庫券	30		本 .15 息 .02 共 .17	本 1.55 息 .23 共 1.78	本 15.54 息 2.26 共 17.80		本 155.42 息 22.56 共 177.98
十九年關稅庫券	26		本 .08 息 .04 共 .12	本 .80 息 .37 共 1.17	本 8.00 息 3.70 共 11.70		本 80.00 息 37.00 共 117.00
十九年善後庫券	23		本 .06 息 .04 共 .10	本 .56 息 .40 共 .96	本 5.60 息 3.97 共 9.57		本 56.00 息 39.68 共 95.68
二十年捲菸庫券	21			本 .44 息 .42 共 .86	本 4.40 息 4.19 共 8.59		本 44.00 息 41.91 共 85.91
二十年關稅庫券	18		本 .04 息 .04 共 .08	本 .40 息 .44 共 .84	本 4.00 息 4.36 共 8.36	本 20.00 息 21.80 共 41.80	
二十年統稅庫券	16				本 .40 息 .45 共 .85	本 20.00 息 22.30 共 42.30	
二十年鹽稅庫券	14		本 .04 息 .05 共 .09	本 .40 息 .46 共 .86	本 4.00 息 4.56 共 8.56	本 20.00 息 22.80 共 42.80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13					息 15.00	息 150.00
七年六厘公債	31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十四年公債	16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軍需公債	10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善後短期公債	10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8			息 3.00	息 30.00		息 300.00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8		息 .13	息 1.25	息 12.50		息 125.00
十八年賑災公債	9	息 .07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十九年關稅公債	7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附表二

以上各項庫券本息及公債利息除二四庫券定於九月二十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外餘均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至二四庫券及七年公債等六種公債還本中籤號碼另行公布

安治債券	14				息 15.00		息 150.00
------	----	--	--	--	---------	--	----------

上項債券利息定於十月十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

各項債券還本付息均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再給付

再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十元票自本年起上半年付息分以下未計之數定於下半年付息時補給之仍合適息二厘半

附

件

工作報告附件目錄

- 署於退稅焚毀辦法
- 安徽省各縣於酒費稅稽徵分局長違委規則
- 安徽省各縣於酒費稅稽徵分局暫行章程
- 財政部魯豫區統稅局辦事細則
-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 財政部布告二則

霉菸退稅焚毀辦法

- 第一條 凡菸商有霉壞捲菸雪茄菸報請焚毀退稅時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霉壞不能銷售之捲菸雪茄菸經證明確係已完統稅者不論整箱小包或零枝於依照本辦法報經驗明監視焚毀後均得退稅
- 第三條 每公司每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霉菸退稅總數不得超過上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完統稅全額千分之十
- 第四條 菸公司在每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無論何日其霉菸迭次退還稅款已達上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止所完稅額千分之十時雖仍有霉菸不得再請退稅
- 第五條 報請退稅之霉菸除整箱有花者照其原花價值退給外如係另菸無印花可考時應依該牌上年及本年兩年內所納最低之稅銀核算退給
- 第六條 凡由外埠退廠霉菸經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回廠後應先由駐廠員將有無印花及其號碼查明登記並將原裝箱袋或另條散包加封蓋章妥為監視
- 第七條 外埠退廠暫存霉菸應由廠方自行擇定焚毀日期及焚菸地點先期報請各該管局所派員蒞場監視其在外埠如不退回原廠而願就地焚毀者應報由所在地主管局所監視辦理
- 第八條 各菸廠焚毀霉菸如因廠內狹小必須運往廠外焚毀者應先將地點報明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
- 第九條 蘇浙皖區局直轄上海各管理區應依菸商所報焚毀日期由局派員會區蒞場驗明牌名點清枝數將原貼印花依法剷除淨盡不得先期預剷俟監視焚毀完竣後即由該員等填列監毀霉菸報告表呈報本署查核辦理並一面附表分報蘇局備查
- 第十條 上海以外各地菸廠報請各該主管區局或管理所或查驗所焚毀菸件時應於焚毀期前由各該局所會同廠方邀請當地公安局或商會或其他法團於焚毀日派員蒞場監視並於焚毀完畢後請其於報告表內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 第十一條 各菸公司退存霉菸如逕回廠時期已逾六個月尚不報請焚毀者以後雖經監視焚毀概不予退稅
- 第十二條 各菸公司運出菸件因滯銷退回廠內延不改運因而致霉或製成菸件於未完稅貼花即已在廠發霉者均應照本辦法一律報請焚毀
- 第十三條 各菸公司霉菸應退稅款如已經滿額後其繼續報退之霉菸報請監視焚毀時其焚毀手續仍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安徽省各縣於酒費稅稽徵分局長選委規則

第一條 各縣於酒費稅稽徵分局長由省局酌定最低比額登報公布於志願應選人員中認辦比額超過定額最高者委任之每一志願應選人得同時認辦一局以上惟每認辦一局應遵照本規則所定辦法各別繳納證明金並填列志願書以便分別審查仍以認辦比額超過各該局定額最高者當選

志願應選人應用真實姓名籍貫不得化名應選者雖經選委之後仍應撤職嚴究並將所繳保證金沒收充公

第二條 稽徵分局長應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 現為於商業商者

(乙) 曾充於酒費稅經徵人員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稽徵分局長應選人應按照最低比額每千元備具現金一百元作為應選之證明不滿千元者以千元計於本局規定到蕪湖應選時期內繳

由蕪湖中央銀行核收由銀行掣收據並同時發給空白志願書當選後准在保證金內扣抵未當選者由省局通知銀行如數發還

第四條 應選人領得空白志願書後應在志願書內填明認辦比額數目簽名蓋章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在蕪臨時通訊處及永久住址並粘附該應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自行固封加蓋火漆印每一志願書限填一局於審查志願書日（即繳納證明金期滿之次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連同志願書之通知聯持赴蕪湖花津橋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將通知聯面交 財政部派監察員後再將志願書自行投入志願書櫃

第五條 年度照章自七月一日開始稽徵分局不論成立日期之先後其負責報解應自年度開始日起但二十一年度已過之七八兩月得照全年認額按省局規定之旺季月分比額成數分配表所列成數計算扣除之

第六條 志願書內所填認辦比額數目須大寫字體（如壹貳叁肆）不得添註塗改

第七條 應選人所繳應選證明金如查有少於省局所定最低比額十分之一者（不滿千元者以千元計）所填志願書無效

第八條 省局審查志願書定於繳納證明金期滿之次日下午一時起在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當衆舉行當日審查完竣並由 財政部派員監視以

昭大公

第九條 當選人應於審查當選後七日內照全年認額預繳保證現金除宿松桐廬二局應預繳十分之三外其餘各局應預繳十分之二逾限不繳即取銷當選資格以次多數遞補所繳應選證明金悉數充公

第十條 審查條志願書時如有認辦比額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安徽省各縣菸酒費稅稽徵分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設置稽徵分局徵收菸酒公賣費及牌照稅名曰某縣菸酒費稅稽徵分局但為事實便利起見得連合數縣併設一局

第二條 各縣稽徵分局長由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委任受省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徵收菸酒費稅事務

第三條 各縣稽徵分局由省局刊發鈐記以資信守

第四條 各縣稽徵分局徵收菸酒費稅應遵照

部頒章則及本省各項單行章程辦理

第五條 各縣菸酒費各稅比額以應選人員中認辦之最高額為標準由省局呈經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辦理

第六條 各縣稽徵分局長由省局委應選人員中認額高者充任之如任何局應選人所認比額均不及省局所定最低比額或無人應選時得由省局另行遴員辦理

第七條 各縣稽徵分局長應按照全年費稅比額預繳保證金其數目應遵照本省各縣菸酒費稅稽徵分局長選委規則第九條辦理此項保證金以繳納現金為限並免取殷實商號保結呈送省局存案

第八條 各縣稽徵分局長所徵費稅應照省局規定旺季月分比額表按月遵限繳解省局不得拖延短欠

第九條 各縣稽徵分局長由省局派委後呈報

財政部稅務署備案其任期一年不得中途辭職省局亦不得任意遷調或撤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虧欠稅款至一月以下者

二・違反法令營私舞弊經查明屬實者

三・稽徵分局長發生事故不能執行職務經省局查明明核准者

稽徵分局長因事去職時倘有虧欠比額或預徵稅款隱匿不解等情除將保證金扣抵外如尚有不敷限期繳楚否則保證人負完全賠

償責任

第十條 稽徵分局任用職員由分局長酌定事務之繁簡自行酌定呈報省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稽徵分局經費無論公賣費菸酒稅及牌照稅一律准支百分之十三均於每月應解稅款內扣支

第十二條 各縣稽徵分局長每半年考核一次其成績優良者由省局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核准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魯豫區統稅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 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受 財政部稅務署之指揮監督辦理魯豫兩省捲菸麥粉火柴棉紗水泥統稅一應事宜

第三條 關於魯豫兩省之分區統稅管理所及查驗所查驗分所本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章 職掌分配

第四條 局長副局長秉承 部長署長命令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暨所轄各分機關考核其辦事成績及關於一切稅政事宜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命令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特別交辦事件

第六條 本局設四課各設課長一人承長官命令掌理本課事務指導並支配全課職員辦理主管各事件

第七條 本局設課員書記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命令分掌各事務及繕校文件

第八條 各課分掌左列事項

(一) 第一課掌理如左

關於撰擬文件各種章則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收發稽核文件事項

關於職員任免保管官有物品事項

關於辦理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課之一切事項

(二) 第二課掌理如左

關於查驗緝私及審核各廠之漏稅處罰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員司之勤惰及駐廠辦事員之成績事項

關於各駐廠員填送各項表冊復核事項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會核稿件事項

關於各種章則之公布或說明事項

關於本局臨時委任查驗稽察事項

關於統計各項表冊事項

(三) 第三課掌理如左

關於捲菸棉紗徵收稅款事項

關於領存保管捲菸印花棉紗稅照及發給事項

關於復核棉紗廠商完稅照第一聯及駐廠員填送完稅照日報單及繳到收領稅照證暨票根事項

關於核發棉紗改運單捲菸分運照及棉紗捲菸免稅運照事項

關於印發各駐廠員用表及棕印事項

關於填製捲菸印花銷存旬月報表及棉紗稅照銷售月報表事項

關於棉紗捲菸退稅事項

關於棉紗捲菸之登記事項

關於審核棉紗捲菸廠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關於製作傳票登記帳冊事項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核稿件事項

（四）第四課掌理如左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徵收稅款事項

關於領存保管火柴印花麥粉水泥稅照及發給事項

關於復核麥粉火柴水泥各種票根事項

關於核發麥粉火柴水泥分運改運證單及免稅運照事項

關於印發各駐廠員用表事項

關於填製火柴印花銷存月報表及麥粉火柴水泥稅照銷售月報表事項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退稅事項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章則之公布或說明事項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廠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會核稿件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督察員四人承長官之命令隨時分赴所屬各分機關觀察如查有違背定章或營私舞弊時指實證據報告核辦或轉呈部署懲

辦

第十條 本局設檢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隨時分赴各車站各港口各商家檢查如有違章漏稅等情事指實證據報告核辦必要時請軍警

臨時協助

第十一條 本局設駐廠辦事員若干人分駐各廠辦理稅收事宜如各廠有發現隱匿短報稅款情弊隨時據實報告以憑核辦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二條 收發文件之程序

一凡來文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記收文簿彙送祕書分課呈由局長副局長批閱發還收發登記各課送文簿送各課課長批擬辦法及指定擬辦人員課書記卽登課收文簿分送各擬辦人員手收蓋章至收發之送文簿卽由該登課收文書記蓋章負責如有不須擬辦之件卽由課長註明存卷字樣課書記登歸檔簿交與收發登簿轉交管卷員蓋章保管

二凡來文中之速要件及解款文件各種日報表須分別隨時專送不得延擱

三凡去文由擬稿員將稿辦就後登送稿簿送課長核閱祕書閱畢呈局長副局長刊行發交課長復閱由課長再交該擬稿員轉交書記長支配分繕書記長收到稿件時在送稿簿上蓋章繕就後登簽簿送校對轉監印員用印後仍送原課課長審閱藉明有無錯誤及印發日期然後交收發分遞收發應在簽簿上加蓋已發字樣戳記將簽簿及稿原文送還課書記登歸檔簿交管卷員蓋章保管

四凡去文之速要件各種日報表須分別隨時寄遞不得延擱

五凡會閱文件由主稿課先將來文送關連課會章俟復文稿擬就後仍送關連課會章

六凡傳觀之件送局長副局長閱後卽由第一課摘錄事由登薄傳觀屬於某課者交某課存查或歸檔

七凡本局各種布告由收發員飭役分貼各處

第十三條 擬辦稿件

一各課如接到來文速要之件應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遲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辦理者應聲明理由由課長登簿隨時

清釐

二各課員擬辦稿件均具名蓋章分別逐件列入送稿簿

三到文附繳表冊及表照證單各件應由主管課抽提審查登記者由主管人員在文內蓋章以資查考

四凡稿件兩紙連接處及有添改者主稿員應加蓋小章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如未經局長副局長刊行稿件或雖則刊行而屬機要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十五條 各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由管卷員照條檢交還卷時收回原條惟一切案卷祇備辦公檢查不得攜帶外出

第十六條 稅款及票照印花之管理

一管理稅款設立左列各種簿記

現金日記簿

總帳

各廠商欠繳稅款帳

二管理印花票照設立左列簿記

捲菸印花領發帳

火柴印花領發帳

棉紗票照領發帳

麥粉票照領發帳

水泥票照領發帳

三各所報解各種稅款數目及文件由主管員分別登記入帳

四各所請領各種票照及印花照發後由主管員分別登記入帳

五各所呈繳之稅收日報旬報月報及收支月結報解單等均由主管員稽核無訛分別列入帳冊

六上項各種登記應由主管員加蓋登記戳記以負專責並須日清月結不得混連

七關於本局每日稅收數目由主管員造表按日呈送局長副局長核閱

八本局收解各種稅款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四章 考勤

第十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每日定為午前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如必要時得延長之由局長副局長規定

第十八條 本局每星期及例假均照章休息

第十九條 本局為便利商民起見或事務繁忙時雖遇星期及例假得照常工作由局長副局長臨時規定

第二十條 本局各課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局辦公須親自簽到不得託人代簽其逾規定時間到局及先行散值者應先向長官聲明理由註明簿內

第二十一條 本局職員非有病病及不得已事故時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應遵照 部定規則辦理續假亦如之

第二十二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來賓外其餘概不見客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如遇事務清簡時應各守本位不得隨意交談致礙他人工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 部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一) 凡為國難捐助款項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

甲・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匾額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銀質獎章

丙・捐款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附具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

請內政部給獎

(四)縣市政府及收款之機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敍事實附具單據或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獎

(五)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六)受款之機關如係軍事機關應由該軍事機關呈請軍政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七)海外華僑及其團體捐款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八)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九)凡已經立案之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著有成績者亦得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分別呈咨轉請內政部照第二條各款之原額五倍以上之規定核獎

(十)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辦理

(十一)給予匾額或獎章式樣另定之

(十二)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十三)送致獎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證書

姓名

籍貫

年齡

右受獎勵人經本部審核合

於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第二條第款之規定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予聯合發給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禮字第號

布 告

為布告事現奉

政府令飭茲因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爲日本佔據暫時無從徵收合法關稅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另令解放時爲止將哈爾濱牛莊安東龍井村各海關封閉所有在各該海關應徵合法關稅暫由國內別處海關徵收詳細辦法開列於左

運往下列各該省口岸貨物徵稅辦法

一・國貨（廠製貨物在內）仍舊

二・洋貨

（甲）向給免重徵執照及批明進口稅已完納者仍舊

（乙）向來批明應徵字樣者在裝運口岸徵進口稅

（丙）向來在到達口岸徵稅之轉船貨在轉船口岸徵進口稅

（丁）提出關棧貨物在裝運口岸徵進口稅

由上列各該省口岸運來貨物徵稅辦法

一・國貨徵轉口稅及轉口附加稅

二・廠製貨物 向在各該省口岸徵收之廠製貨物稅及附加稅均在進口口岸徵收

三・洋貨 徵進口稅

大連租借地內因日本當局拒絕中國海關根據大連海關協定行使職權以致貨物之出入大連者海關無從確定其來源與其目的地爰定徵稅辦法
如左

貨物運往大連

一・國貨 徵出口稅

二・廠貨 不論其最後目的地概徵廠貨稅

三・洋貨 徵稅辦法與運往上列各該省口岸同（見上）

由大連運來貨物

一・凡貨物均徵進口稅應徵之關稅附加稅及救災附加稅一律照徵

運往上列各該省口岸貨物所有關單逕交運貨人收執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在各該口岸裝運貨物所領之一切單據概作無效凡通運之洋貨直接自外洋運往各該口岸中途並不離開原船者毋庸徵稅或通運之國貨直接自各該口岸運往外洋中途並不離開原船者亦不徵稅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上列各口岸所發徵收船鈔證亦作無效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仰各商人一體周知特此布告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查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第七次還本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十一一次還本民國十四年公債第十一一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九次還本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七次還本業於九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凡持有前項各債券其券面末兩位號碼與附表所列各該項債券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券所有應還本銀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定於九月二十日其餘六種公債均定於九月三十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以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除分函通知外恐未通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等七種債券中籤號碼暨應還本銀數目表

債券名稱 次數	還本 中 籤 號 碼	中 籤 債 券 張 數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應還本銀
奧國賠款擔 保二四庫券 七	13						二萬四千元
							息票張數 自第十四 至廿一號共 八張

民國十九年 關稅公債	民國十八年 振災公債	民國十七年 金融短期公債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民國十四年 公債	民國七年六 厘公債
七	九	八	十	十一	十一
53	55	06 19 30 40 44 60 62 76 83 94	07 33	53	19
				四 · 五 十 張	二 十 五 張
				一 百 張	一 百 三十 張
				一 百 一 千 張	六 百 一 千 張
				一 百 一 千 張	一 千 四 十五 萬 元
				一 百 一 千 張	自 第 九 張 至 四 十 號 其 號
				三 百 萬 元	自 第 九 號 共 六 至 自 第 十 九 號 共 三 張
				八 十 萬 元	自 第 九 號 共 六 至 自 第 十 九 號 共 三 張
元十九萬五千	十 萬 元	自 第 十 號 共 十一 至 自 第 八 號 共 三 張	自 第 九 號 共 六 至 自 第 十 九 號 共 三 張	無	自 第 九 號 共 三 張